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经上交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一）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是公司证券市场再融资时，必须公开披露的文件；

（二）定期报告：分为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临时报告：分为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四）新闻报道及宣传。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

1、公司信息披露归口董事会秘书管理，主要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或法规要求，制定相关文本提供给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

2、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为主准备，会同财务部、投资发展

部等其他部门编制；

3、对外新闻报道及宣传由办公室为主负责准备，会同其他部门编制；

4、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管理。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说明由财务部负责，经总经理、董事长签字以书面形式提供；经营状况的回顾和下一个报告期的发展规划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经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以书面形式提供。其中，第一季度报告的以上内容应在每年4月中旬以前提供，中期报告的以上内容应在每年7月中旬提供，第三季度报告的以上内容应在每年10月中旬提供，年度报告的以上内容应在每年的2月底以前提供（以对应时间根据公司实际作调整）。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送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请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规定程序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涉及重大事件，公司有关部门和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事件发生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经签字后送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重大事件公告，经董事长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程序进行披露。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的交易以及传播媒介对公司的报道。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上交所有关规定要求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披露公告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规定的有关标准格式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本公司行为，按本制度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 部门主管负责人认真核对符合披露的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 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业务人员拟制相关披露内容；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确定是否需要报董事长签发。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定期报告草案及时完成；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 董事长；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四) 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并设置法定地点(董事会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交所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其主要内容应在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内容完全一致，且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等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七章 信息保密及豁免、暂缓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在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经上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3）

第四十八条 股东咨询电话：0571-87974399、87974387 传真：0575-87974400

董事会秘书电话：0571-87974399 电子邮箱：wts@qjwater.com.cn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